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人民币 40.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已实际募集资金 40.0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2,000.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 亿元。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 39.8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2.88 万元（含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和资信评级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39.80 亿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8341 的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6008-2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本公司根据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以上募集资金陆续下拨给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28,35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58041414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78,99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49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1,090.00 万元（含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 28,800.00 元）拨至本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5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8,00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股份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36203290201172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4,650.00 万元拨给东方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536272902012512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5,3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23039774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3,964,271,20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7,852,936.02	详见本报告三、（二）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28,415,800.78	
减：手续费支出	48,399.63	
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39,068,686.40	详见本报告四
加：利息收入	133,731,021.88	
合计	102,616,399.05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含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锅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督协议》；东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账户 4402238029100079491 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区支行 122580414144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转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4,754,778.89	21,229.67		4,733,54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见说明）	4402238029100079518	387,278,544.54	52,044,517.37	6,057.92	439,068,686.40	248,317.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35,325,023.24	8,078,160.45	7,492.73		43,395,69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620329020117272		1,850.84	1,85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21230397746		54,250,609.75	11,768.47		54,238,841.28
合计		422,603,567.78	119,129,917.30	48,399.63	439,068,686.40	102,616,399.05

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涉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共计 4.39 亿元（与 2019 年 9 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的 4.32 亿元差额为银行结算利息），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转出作为公司永久补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剩余金额 248,317.59 元为 2019 年 12 月结息，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转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使用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使用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4CDA6014《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置换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置换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1.80 亿元、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3.20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0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原募投项目情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承建的印度辛伽塔里 (Singhatari) 项目，位于印度中部切蒂斯格尔邦 Janjgir-Champa 地区，处于东印度地区的能源中心，由项目业主雅典娜电力公司 Athena Chhattisgarh Power Limited (ACPL) 负责开发及承建。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业主雅典娜电力公司签订印度辛伽塔里 (Singhatari)2x600MW 亚临界燃煤电厂项目 BTG 岛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4.095 亿美元。

**②项目财务情况**

辛伽塔里项目合同金额 4.095 亿美元，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执行。公司先后收到该项目合同款项共计 2.3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0 亿元），采购设备/服务付款共计 14.12 亿人民币，预计该项目在完成最终结算后实现盈利。

**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7.10 亿元拨付到公司在工行青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账号：4402238029100079518），专项用于辛伽塔里项目。2014-2019 年，辛伽塔里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3.34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4.39 亿元。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将辛伽塔里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 4.39 亿元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印度辛伽塔里项目执行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难以单独核算项目，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3月27日